

靜宜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99年04年0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協辦各項招生，依據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，設置「靜宜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本系專任教師10人（含）以上成員組成，連選得連任，系主任為召集人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，視需要召開會議，會議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為：

- 一、研擬本系所招生策略。
- 二、訂定本系所招生規定細則。
- 三、規劃本系所招生事宜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97年01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